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0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茂健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通过《未来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未来五年，计划总投资 70 亿元，形成间位芳纶产能 1.2 万吨，对位芳纶产能 1.2 万吨，氨纶产能 9 万吨，间位芳纶产能保持全球前二位，对位芳纶产能跻身全球前三位，氨纶产能保持全球前六位。上述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58.8 亿元，利润总额 11.8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未来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

2、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承债式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夏越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承债式资产收购协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承债式资产收购协议〉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3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 2018 年 3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4、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用于其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并授权公
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与有关方面签订相关协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3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3 月 24 日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泰美达□纤维阻燃专家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4 日